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天津东软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: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,本次由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,双方依据估值结果协商定价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:王巍、邓锋、刘淑莲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